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并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1、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等。

2、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安泰科技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安泰科技 2015 年年度报告》、《安泰科技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安泰科技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安泰科技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泰科技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等。

3、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向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资产及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4、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5、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

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6、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7、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等。

二、监事会对公司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积极参与了公司的有关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董事会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程序等进行监督，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严格履行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切实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规范高效，经营决策科学、合理，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公司的董事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对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对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安泰科技 2015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对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安泰科技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

5、对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7、对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1日